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443,520.00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718,47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8,718,479.84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57,710,131.2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8,449,868.80元，于2023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3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5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441,520.22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75,718,479.78
加：存款利息	22,166,146.02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70,092,215.14
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257,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585,288.45
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7,950,122.2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上市费用支付、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和"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3585900835，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六石支行	1208041829000000586	6,909,700.71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405249970858	49,422,617.25
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93585900835	201,617,804.25
合计				257,950,122.2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类型	金额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吴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6,500.00	2025-7-15	1.5%-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25-7-2	0.6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2-30	0.95%-2.34%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投入至"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同时将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前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公司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4月8日，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32,008.20万元（包括承诺投资总额32,000.00万元和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004.50万元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8.20万元）、未使用超募资金3,525.7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1,111.00万元，共计36,644.94万元划转入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共计7,525.74万元，其中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划转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3,525.74万元。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公司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3,012.70万元（其中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004.50万元，置换的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8.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42号《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投入至"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同时将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公司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571.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否	11,546.11	11,546.11	2,132.71	7,009.22	60.71%	2025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注1】	是	32,000.00	0.00	-3,004.5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注2】	否	0.00	36,644.94	25.70	25.70	0.07%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2,502.24	2,958.53	1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46.11	64,691.05	1,656.15	9,993.4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未确认用途超募资金金额【注2】	--	3,525.74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25.74	4,000.00	0.00	4,000.00					
合计	--	67,571.85	68,691.05	1,656.15	13,993.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结合自身研发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等环节进行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提高研发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变更为"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公司受现有厂区改建扩能空间不足的局限，寻找新场地进行异地扩产建设，并且结合市场变化和趋势，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优先新建主导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线，以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墊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更名并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2、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墊188号综合楼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芳　　联系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号码：0579-86768187　　电子邮箱：hsxp@zjhaisen.com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7"，投票简称为"海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更名并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森药业	股票代码	001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庆康	滕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溪村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溪村	
电话	0579-86768756	0579-86768756	
电子信箱	hsxp@zjhaisen.com	hsxp@zjhais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085,860.34	210,636,845.09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94,153.31	58,040,447.95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50,179.17	56,527,232.59	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26,633.58	75,145,660.42	-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9	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4.60%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4,741,286.04	1,485,991,744.60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8,384,985.80	1,344,154,657.20	4.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森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1%	49,089,492	49,089,492	不适用	0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9.57%	29,728,109	29,728,109	不适用	0
泰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6,428,000	16,428,000	不适用	0
郭海燕	境内自然人	3.31%	5,030,911	5,030,911	不适用	0
艾林	境内自然人	3.31%	5,021,952	4,542,139	不适用	0
王雨潇	境内自然人	2.51%	3,811,296	3,811,296	不适用	0
王冬艳	境内自然人	1.14%	1,734,140	1,734,140	不适用	0
毛海海	境内自然人	0.45%	686,102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3%	504,244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9%	442,28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式跃与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海森控股为王式跃、郭海燕、王雨潇共同全资控股公司，泰齐投资与王雨潇持有64.23%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促进主营业务做精做强，公司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内投资"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一期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协议并开展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5年3月7日，公司与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功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公司受现有厂区改建扩能空间不足的局限，寻找新场地进行异地扩产建设，并且结合市场变化和趋势，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优先新建主导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线，以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子项目，将在上述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上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大楼建设及主要室内建筑装修等工作，前期采购设备陆续进场安装调试。公司结合自身研发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等环节进行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提高研发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4、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5.3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192.644万元，总股本由10,265.30万股增加至15,192.644万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